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36 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三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第 36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
（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宣布决议草案提案国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 6/49/SR. 36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因兰普泰先生（加纳）缺席，
副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38：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49/L.11 和 A/C.6/49/L.13）

决议草案 A/C.6/49/L.11 和 A/C.6/49/L.13

1. TRAUTTMANSDORFF 先生（奥地利）在介绍这两个决议草案时说，自从其成立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对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在传统上，贸易法委会集中于消除国际贸易往来的法律障碍，特别是那些影响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并且促进其贸易法体系与工业化国家的体系协调一致。关于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努力，已有必要采取特殊的措施。

2. 贸易法委会促进国际贸易法效率、一致和连贯的努力不仅有利于发展中国家，而且有利于具有高度发达和稳固的市场经济的国家，以及那些其经济制度正从国营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这些国家可能特别想尽早参与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努力。

3. 题为“贸易法委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决议草案 A/C.6/49/L.11，紧密地以大会第 48/33 号决议为样板，其目的是通过利用贸易法委会起草的示范条款，促进现有采购法的加强和在不存在这种法律存在的地方制定该法律。

4. 决议草案的协调人收到了建议的对第 2 段的修正案，其案文如下：

“建议，鉴于改进和统一采购法的可取性，所有国家在制定或修订其采购法时积极地考虑《示范法》，法院、仲裁人和其他有关当局积极地考虑利用《示范法》作为现行和可接受的国际标准的一个来源。”

5. 如果该修正案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接受，将向本委员会提交文件的修订

本以便在以后的会议上通过。

6. 谈到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6/49/L. 13 时, 他说, 草案注意到了贸易法委会的报告 (A/49/17), 评估了报告的一些重要的内容, 并且论述了贸易法委会正在进行和今后的工作及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特别是, 决议草案考虑到了这样一种情况: 部分由于资金不足, 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参加贸易法委会及其工作组会议的人数较少。因此, 强调采取有关措施, 尤其通过在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国家举行研讨会, 鼓励为贸易法委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颁发研究金和支持训练和技术援助方案, 而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更多的人参加。

7. 特别是, 决议草案要求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中继续审议在现有资金的范围内, 向作为贸易法委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补助, 而且要求秘书长就该问题做出进一步的报告。

8. LEGAL 先生 (法国) 说, 作为决议草案 A/C. 6/49/L. 11 的提案国, 他的代表团对拟议中的修正案有异议。法国认为, 示范法是一组各国在修订其某个领域立法时可加考虑也可不予考虑的指导原则。敦促法院和其他立法机关在解决争端时考虑示范法, 将会使这种规则变成一种国际法的标准, 而在国际惯例中这不是它们的正常职能。由于法院是独立的机构, 这种指令将不会有很大的作用。为了维护关于国际法规则如何创立的明晰性, 他的代表团宁可保留原先起草的案文。

9. TAN HAI CHUAN 先生 (新加坡) 说, 虽然他的代表团不能就拟议的修正案做正式评论, 但他同意法国代表表示的看法。

10. NATHAN 先生 (以色列) 说, 他的代表团同意法国代表的看法, 即仲裁院不能就立法案文做出裁决, 因此他宁愿看到两个决议草案保持不变。

11. TRAUTTMANSDORFF 先生 (奥地利) 说, 他的代表团原来就不打算在现阶段重新讨论决议草案 A/C. 6/49/L. 11, 因此将撤回其提案。

12. MAIGA 先生 (马里) 说, 在本次会议上介绍这两个决议草案使他的代表团感到意外。他要求本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当打算审议决议草案时, 提前一些时间通知各代表团, 以便使它们能够向其政府请示。

13. 主席说, 本委员会将在晚些时候的会议上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他愿通知委员会, 保加利亚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11 的提案国, 乌拉圭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13 的提案国。

议程项目 136: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续) (A/49/323 和 Add. 1 和 2; A/C. 6/46/L. 10)

14. TSONEVA 女士 (保加利亚) 说, 值此政治变动之时, 同国际法十年有关的活动有助于国与国之间从对抗过渡到合作。国际法原则的作用领域应当扩大, 这是可取的。她的国家是许多多边文书的缔约国, 而且国际法的原则已庄严载入保加利亚的新宪法。

15. 她的国家十分重视和平解决争端和保护环境。在这个方面, 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军事手册和指令准则特别有价值。她的国家也欢迎行将举行的国际公法大会, 它将提供交流看法的机会。她敦促说, 应当在大会上就联合国制裁的问题进行一次辩论, 这对包括她本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具有重大的意义。大会只有研究各国的实际需要, 它才会有益。

16. 全世界范围的经济和政治变化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其中之一就是区域机构发挥了更大的作用, 这可能有助于传播国际法和使人更加尊重它, 把它作为预防性外交的一个方面。正如秘书长在其以前的报告 (A/48/312) 中所说, 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和原则也应在国家一级实现。因此, 在保加利亚, 国际法同国家的民主进程、经济改革及其加入欧洲机构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在国际一级, 为预防性外交建立一个法律的稳定基础和国际法在和平解决争端中更广泛的使用, 将是联合国历史上意义重

大的里程碑。

17. KORZACHENKO 先生(乌克兰)说,他的国家现正处于作为一个主权国家的发展的开始阶段,它认为严格遵守国际法是其对外政策的基石。和平与国际合作是一个年轻国家能够据以集中最大的注意力解决其所面临的许多紧迫的国内问题的唯一条件。

18. 乌克兰外交部长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发言时强调,他的国家十分重视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体系内的作用和建立这样一种气氛,它将排除单方面措施、干涉别国内政、宣布所谓的利益范围,等等。乌克兰要求进一步加强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诸如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侵犯其边界和捍卫少数民族权利等基本原则。

19. 乌克兰正在继续主张它在国际法律结构中的地位和加强双边关系的法律基础。它最近已成为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的成员和若干在海事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公约的缔约方。乌克兰还批准或加入了在国际劳工组织范围内缔结的某些多边条约。它正在继续考虑加入欧洲委员会起草的条约的方法,特别是关于在刑事司法领域合作的那些条约。

20. 为了完成其面临的各项任务,乌克兰迫切需要尽快培训大批高度合格的国际法专家。已在国家的若干高等教育机构中开设了国际法系科,而且扩大了现有国际法中心的培训能力。

21. 作为一个经历了切尔诺贝利灾难悲剧的国家,乌克兰特别想更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环境保护领域的国际法规范。它感到必须建立环境人权的可靠保障,而且特别重视支持这一方面的任何倡议。他的代表团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深为赞赏,赞赏它在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它起草这方面指令的工作。

22. 乌克兰欢迎关于举行联合国国际公约大会作为十年活动一部分的倡议。它还支持这样一个提议:在挑选大会演讲人和讨论会主持人时,秘书处应当记住确保所有主要法律体系和所有区域具有代表的必要性。乌克兰还欢迎有些代表团提出的建

议，即联合国制裁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一个工具的问题应是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主题项下进行讨论的一个适当的题目。

23. 乌克兰还认为，除了已经选择的主题外，大会还应讨论下述问题——这些问题的分析和解决将符合包括最近加入国际社会的许多国家的利益：联邦制国家解体后产生的国家的法律继承问题的理论和实践方面；新独立的国家和领土完整与边界不可侵犯性原则的接受和遵守；新独立的国家及其主权的区域性保证；以及国际法和环境安全领域的优先事项，吸取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教训。

24. 最后，他的代表团支持十年第三期（1995-1996年）的拟议中的活动方案。

25. KALITA 先生（印度）说，在一个法治未能在世界范围内占上风的时代，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正在服务于这样一个重要的目的：重申对国际法作为维护和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工具的信心。

26. 国际法十年应当强调下列几点：促进和加强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和平方法，其中包括诉诸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全面彻底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尊重关于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干涉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国际法律原则；以及提高公众对国际法的认识。拟于国际法十年结束时举行的和平会议应当通过加强国际法和巩固和平解决争端机制所需的那些国际文书。

27. 促进国际和平和以正义及国际法为基础的世界秩序是一个值得称赞的目标，这个目标已以若干国际文书的形式实现。他的国家赞同国际法十年的目的。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印度未经暴力就实现了独立，而且自从那时以来，一直在致力于以正义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它是《无核武器和非暴力世界原则德里宣言》的提案国之一，该宣言要求和平与全面裁军。

28. 印度一贯促进对法治的尊重和支持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它积极参加为通过有关国际关系的多边条约而召开的国际会议。它已批准了这些文书而且严格遵守其中的条款。它是若干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结国，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反

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纲要公约》。

29. 国际法是他国家中几所大学和机构的课程的组成部分。他的政府通过向学术机构提供财政和其他协助，一向鼓励对国际法进行各种研究。它还已开始在一套条约汇编中公布印度独立以来与其他国家缔结的协定。联邦政府和地方政府还一直在支持其他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国际法的竞赛。

30. 印度是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创始国之一，该委员会的总部就设在新德里。印度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所有活动。

31. 所有的国际关系都应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上，因此，国际法需要编纂和逐渐发展。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法对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有重大意义。这种方法应当是灵活的，而且适合于特定争端的性质。在这方面，他愿提请注意《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的第5段，根据这一段，各国应当在主权平等的基础上并按照自由选择手段原则解决其争端。这后一个原则体现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可采取各种手段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其中包括谈判、调查、调停、调解和其他和平手段。虽然肯定应当鼓励各国采取这些方法，但也不应阻止它选择其他可加利用的解决争端的手段。

32. 只有到实现以下条件之时，和平事业才能充分实现：目前的世界秩序得到调整和国际社会一致认为需要建立一种非暴力的世界秩序；完全消除核武器以导致彻底全面的裁军；建立一个以平等和公正为基础的经济关系的新体系；必须保证所有国家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及自由和尊严。

33. 他的国家赞同召开拟于1995年3月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作为国际法十年的一部分，它将积极参加。

34. POSTICA 先生（罗马尼亚）说，大会在其第48/30号决议中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递交关于它们在执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方案过程中所开展活动的信息。回答的多样性证明，国际社会对国际法十年表现出了很大的兴趣。

35. 罗马尼亚在过去的一年中采取了一些步骤以实现十年的主要目的。关于第一个目的——即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他的政府在1993至1994年期间加入了数项多边协定。它特别重视促进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和方法,而且为此已开始批准1993年《调解和仲裁公约》的程序,这一文书将有助于巩固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則和惯例。

36. 他的国家非常积极地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了解,以实现国际法十年的第四个目的。在罗马尼亚,在8个国立教育机构和20多所大学和私立机构中提供国际法研究课程。1993年,他的国家出版了两本新的国际法手册,一本关于国际空间法的书和一本关于条约法的书。在罗马尼亚国际研究所和罗马尼亚法律和国际关系协会的主持下,他的国家继续进行对目前发展的研究和评论,举行有关国际法领域专题的研讨会和圆桌讨论会。研究所组织了一次高级国际论坛,于1994年4月在布加勒斯特举行,讨论诸如新欧洲议会外交和预防性外交等专题。

37. 他的国家应用了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军事手册和指令的准则,将关于保护平民、环境、文化和艺术遗产和潜在危险设施的条款收进了本国的手册和指令。在军事教育方面,他的国家现正集中于研究和应用旨在实现军事利益与军事行动消极后果之间平衡的军事决定。国防部设立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心,其任务是训练军事人员;该部还正在努力将基于国际文书和大会决议的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条款收入各种军事条例中。

38. 他的代表团欢迎为拟于1995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在这方面,它认为,将会举行的理论性辩论应当是前瞻性的,而且应当努力使国际法的学说和研究具有新的活力。

39. 他的国家将继续积极参加国际法十年方案的活动,这将大大有助于促进以法律和公正的原则和规范为基础的国际关系。

40.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的政府强有力地支持国际法十年

的主要目的,这有助于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国际法十年为会员国提供了一种向公众介绍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重要性的途径。

41. 国际法十年已使国际社会意识到必须寻找新的办法教授和传播国际法。在这方面,托莱多(俄亥俄州)大学《法律评论》上最近的文章讨论了受人欢迎的美国电视系列节目“星辰旅行”如何提供了一个机会,通过向广大观众说明国际法的部分原则,其中包括同条约、主权、空间法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增加人们对国际法的了解。纽约律师协会通过其法律、青年和公民方案,制定了一个项目,由美国教育部资助,将国际法的研究普及到高中学习。该项目已经出版了三本书,旨在向学生教授国际法的原则,其中一本论述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审理的主要案件。这些书已免费分发给纽约的学校,并将在全国范围内提供。她的政府还资助了一个为期5天的国际法短训班,由纽约州律师协会主办,向教师提供国际法和示范课程的培训及联合国的实地经验。然后再在全国各地的其他学校发展或照搬该短训班的模型。

42. 美国国际法学会专门致力于促进对国际法原则和作用的了解和理解,它起着重大的教育作用,举办研讨会和全国及地区性的会议。它建立了各种讨论国际法问题的公共论坛。学会负责国际法十年的小组于1994年举办了一次讨论会,会上提交了诸如国际刑事法院和过渡性争端解决中心等课题的论文。这些论文及秘书长关于国际法十年的报告后来发表在该小组的简讯上。1994年7月,该学会联合主办了一期关于国际组织问题的专题讨论会,有年青的学者和联合国专家共同参加。

43. 由于受到国际法十年的启发和为了提高公众对国际法的了解和认识,她的国家正在生产一个国际公法的电视系列片。该系列片由10个节目组成,分别论述国际法的主要问题。在该电视系列片中,共有30多名学者和国际法学者参加或露面。这些节目使用采访、直观教具和特技效果等,以有效地突出其内容。该电视系列片将提供给法学院和大学,并提供给世界各地其他有关的团体;将编写配合该系列片的参照有关教科书的学习指南。

44. 放映了题为“国际法的性质和渊源”的电视系列片的片断。

45. MAWHINNEY 女士(加拿大)说,她的国家特别关心三个领域,它们表明如何能够利用国际法促进最广义的国际合作。第一个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有助于这一点的一个手段是执行多边条约;在加拿大最近批准或打算不久批准的条约中有1907年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标明塑料炸药的蒙特利尔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

46. 各国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做贡献的另一个重要方式是利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国际上处于该程序中心的是国际法院。她的国家支持在国际法十年之末普遍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目标。实际上,她认为,应当让它起范围更大的作用,而且应当授权秘书长利用国际法院的咨询权力。

47. 她的代表团另一个注意点是个人保护。在这方面,它受到了最近事态发展的鼓舞,特别是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和保护战争受害者宣言的起草。她的代表团也因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特设法庭的建立受到鼓舞,她希望这将为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打下基础。第三,她的代表团十分重视环境的保护。国际法在诸如渔业、海洋、沙漠化和国际水道等许多问题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充分证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及其编纂工作。她的代表团特别欢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军事手册和指令准则草案。应当强有力地鼓励各国将这些准则纳入它们的军事手册并确保这些准则得到有效地传播和执行。此外,还应当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工作。

48. 最后,她表达了加拿大对行将举行的国际公法大会的热情;它实现了国际法十年目标中的最后一个,即鼓励对国际法的更广泛的了解。其目标应是有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参加会议,并在代表和发言者之间进行尽可能多的相互交流。

49. SIDI ABED 先生(阿尔及利亚)代表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由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组成——发言时表示,该联盟支持国际法十年的目标。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应当提供这样一种手段:发展中国家

能够据以切实地参与建立法治，从而建立正当的利益得到维护的公正的国际法律体制。

50. 鉴于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在缓解国与国之间紧张关系方面起着重大作用，联盟各成员国强烈地认为必须加强国际法院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虽然联盟的成员国保留选择它们认为最令人满意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的权利，但它们将全力支持国际法院，因为它们认为应当加强它的权力，以使它能够对受理的越来越多的案件做出适当的反应。

51. 联盟为国际公法大会的筹备工作进展顺利而感到高兴。它希望各国批准的参加标准将得到尊重，例如必须确保所有的主要法律体系和所有的地区都有代表与会。

52. 他所代表的各代表团都完全了解，国际法的广泛传播对于承认它在国际关系中的突出地位十分关键。因此，它们鼓励在其大学和其他高等学府中研究国际法。它们还认为，无论在区域一级还是国际一级，诸如在联合国主持下提供的训练和进修课程的数目都应增加。在这一方面，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当在国际法的研究和教学方面加强合作。秘书处在提供信息方面所做的努力是对国际法十年和国际法的更广泛了解的重大贡献。应当不遗余力地加强和巩固法治在国际社会中和在促进联合国的目标和原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53. THAHIM 先生（巴基斯坦）在表示他的国家支持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的后说，他特别重视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其中包括诉诸国际法院。他希望，国际法十年将提供一次机会，用于进一步编纂国际法和促进对其在国际关系中作用的尊重。他高兴地指出，根据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越来越多的迹象来看，各国对国际法院极为重要的作用有了更多的了解。

54. 促进解决冷战后时代发生的大量冲突的其他手段包括实况调查团（这也将有助于预报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形势），《联合国宪章》中设想的调停、调解和

仲裁的程序,联合国的斡旋作用和独立委员会的任命。国际社会还应当制定一种刺激和抑制制度,以鼓励各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55. 关于国际法的传播,他认为,应特别强调鼓励在发展中国家建立有关国际法研究和教育的学术机构和专业机构,因为这些国家特别需要这类机构。联合国应当向象巴基斯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它们在国际法的各个方面组织研讨会和训练班,以及进行各种研究。应当提供更多的奖学金和助学金。

56. 国际法十年的方案应当包括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特别是在以使用武力对付无辜平民为标志的领域。另一个目标应当是使经济增长率达到最大限度和使人的痛苦减少到最低限度。由于世界经济可能最终摆脱衰退,有可能出现新的增长,三要是在发展中国家。它们与世界的金融和贸易体系的融合,可能会对全球产出做出莫大的贡献。因此,应当注意解决国际经济问题,特别是当它影响发展中国家时,其办法有:降低利率,增加发展援助,制止保护主义的政策和贸易壁垒,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稳定商品价格等。

57. CHOE Tong U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在发展一部国际法以服务于所有国家和世界人民的过程中,必须尊重三个关键的原则。第一,必须严格遵守尊重各国主权的原则:国际法应当对人类的进步和发展做出切实的贡献,确保所有国家的独立和发展国家间建立在公正和公平基础上的关系。

58. 第二,现在必须重新评估过去处理不正确的国际法问题。在这个方面,他的代表团愿意指出,诸如1905年的《乙巳五条约》——它使日本对朝鲜的占领和殖民统治合法化——等条约是无视当时通行的国际法原则的。该条约并不是根据朝鲜高宗皇帝的指示缔结的,也没有经过其认可、签署或批准。而且,该条约与国际法的一般原则相抵触,因为它是由缔约一方以强力单方面强加给另一方的。

59. 历史事实是不能抹杀或隐瞒的。日本当局现在必须承认,使日本在朝鲜的侵略、犯罪和殖民统治合法化的《乙巳五条约》和其他条约及法律乃是单方面强加的

伪造文件。由于日本目前正在试图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常任席位，承认这一点特别重要。

60. 最后，在发展和丰富国际法原则的过程中，加强国际法的研究和传播工作是极端重要的。他的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正在为区域一级和发展中国家一级培训国际法专家提供更多的机会。

61. KUPCHYNA 夫人（白俄罗斯）说，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方案的执行，以及最终国际发展的稳定和可预测性，都取决于各国对国际法所采取的态度。白俄罗斯继续积极地介入该领域。今年的重大事件之一是 1994 年 3 月 10 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新宪法的执行。新的基本法的第 8 条确立了国际法普遍公认的原则的至高地位，而且要求白俄罗斯的立法符合这些原则。在对外政策上，目前的宪法写进了国际法普遍公认的原则，例如各国主权平等，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边界不可侵犯，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别国内政等。政府目前正在深入考虑建立一个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国家委员会的问题，以便能在国家一级更全面地开展和协调旨在实现十年主要目标的活动。

62. 关于拟于 1995 年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她的代表团同意这样一种观点：重要的是确保所有基本的法律体系和所有的地区都有代表出席大会。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各方面的专家与会，将会有助于大会取得成功。秘书处关于在大会正式框架之外举行非正式会晤的建议也值得加以支持。关于拟在大会上审议的议题，白俄罗斯愿意支持乌克兰关于注意因一个联邦国家解体而产生的国家继承问题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建议；以及注意吸取切尔诺贝利灾难教训注意环境安全方面国际法及优先事项的建议。她的代表团还对荷兰和澳大利亚在工作组中提出下述建议感兴趣：由联合国实行制裁的问题将是在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手段问题范畴内讨论的合适主题。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她的代表团认为，大会的工作不应导致通过任何正式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63. 切尔诺贝利灾难提高了白俄罗斯人民对环境问题的认识, 不管其原因如何。白俄罗斯感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编写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军事手册和指令的修订准则, 并且欢迎红十字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其他工作。武装冲突时期环境保护的问题应当保留在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上。

64. 白俄罗斯原则上支持北欧国家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十年的一个主要总结项目的主张, 即界定二十一世纪国际法和国际秩序的方向和性质。俄罗斯联邦提出的于1999年召开第三次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A/49/151)是值得考虑的。

65. SHAHEN 小姐(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国际法的权威和促进对其原则的尊重。由于她的国家十分重视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而且十分敬重国际法院, 它在三个案件中利用了它的服务, 两次是同突尼斯和马耳他有关大陆架的争端, 一次是同乍得有关阿乌祖地带的争端。它接受了所有三个案件的结果, 尽管在与乍得的争端中国际法院的判决违背利比亚的利益。

66. 如果各国继续在对其有利时利用国际法和在对其不利时就无视国际法, 国际法十年的目标就将不可能实现。强权法则仍然占支配地位。因此, 联合国应当积极敦促所有国家而不论其大小都尊重国际法, 特别是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联合国宪章》第六章。她本国与某些西方国家的争端表明国际法及其体制在多大程度上被忽视——在洛克比空难事件中, 不遵守1971年的蒙特利尔公约, 不将此案件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并且迫使安全理事会卷入一个法律问题和出于政治原因实行制裁。小国正在对国际法感到失望, 甚至对联合国系统失去信心, 难道有什么奇怪吗?

67. CARYANIDES 女士(澳大利亚)说, 大会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国际社会努力发展普遍适用的法律制度以保证国际协调的一个重要例子。澳大利亚于1994年10月5日批准了该项公约和执行其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它将公约的生效视为国际法方面十分重要的发展, 也是成功地促进接受多边条约——这是国际法十年的目标之一——的一个例子。

68. 国际法委员会拟订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有助于国际法十年目标中的两个：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鼓励逐渐发展国际法和对它进行编纂。如果建立这样一个法院的努力取得成功，它将是国际法十年的最大成就。

69. 鼓励研究和更广泛地了解国际法，是十年的另一个目的，澳大利亚一直积极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外交和贸易部法律办公室依照为此目的制定的一个奖学金方案，参与接待了来自南太平洋岛国的政府律师。政府还积极参与促进理解和尊重难民法。政府官员参与到大学讲课介绍难民法，参与在国际上传播澳大利亚难民法的判例，并且就澳大利亚依照联合国《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习惯国际法所承担国际义务的范围和意义保持同澳大利亚独立的难民审查法庭的对话。

70. 澳大利亚政府在寻求推进国际法十年主要目的方面考虑的三个主要问题是促进接受和尊重人道主义法原则；鼓励发展该法和对它作进一步编纂；以及鼓励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教学、研究、传播和更广泛的了解。这些关注的问题反映了它的感觉，即近年来这些原则的效能和对它们的尊重程度令人吃惊地下降了。澳大利亚努力制止这种倾向，它将于1994年12月12至14日在堪培拉的澳大利亚国防学院召开一次区域性的人道主义法会议。会议将把《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A/48/742)作为其参照标准，阐明和探索下述基本问题：强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对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贡献，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和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文化财产和环境的保护，改善平民、战俘和难民困境的机制的建立和战后地区的扫雷。会议的主要目标将是形成一组意见和建议，可将它们纳入依据《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最后宣言》建立的不限定成员的专家组和其他主要的人道主义法机构的工作。

71. 澳大利亚欢迎第六委员会和红十字委员会为促进理解和接受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法律所做的工作。它称赞红十字委员会在制定一组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军事手册和指令的准则方面所做的工作，而且已经采取步骤核查其关于武装冲

突法律的军事手册和指令是否与这些准则相符。

72. 澳大利亚也愿提议,将十年中的一年指定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年”。它建议,标志 1899 年海牙和平会议一百周年的 1999 年可适当地被指定于这一目的。这样,1999 年就可使人们对世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义务所带来的结果有重大的新的理解。

73. 澳大利亚认为,拟于 1995 年举行的国际公法大会将是一个讨论该领域重大问题的重要讲坛。大会采取一种更为灵活的形式——这可能涉及举行讲习班和工作组会议——将最大限度地提供机会,使大量与会者都能做出贡献。

宣布决议草案提案国

74. 主席说,亚美尼亚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 A/C. 6/49/L. 12 的提案国。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